

增訂二版

社會學 概論

Generality
of Sociology

蔡文輝、李紹嶸 編著



增訂二版

社會學 概論

Generality
of Sociology

蔡文輝、李紹嶸 編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社會學概論 / 蔡文輝, 李紹嶸編著. — 增訂二版
一刷. — 臺北市: 三民, 2006
面; 公分

ISBN 957-14-4618-1 (平裝)

1. 社會學

540

95016728

◎ 社會學概論

編著者	蔡文輝 李紹嶸
責任編輯	黃麗瑾
美術設計	郭雅萍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市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1999年8月 初版七刷 2006年1月 增訂二版一刷 2006年9月
編號	S541140
基本定價	柒元陸角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57-14-4618-1 (平裝)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自序

本書初版原依民國七十九年教育部頒布之護理職業學校《社會學概論》課程標準編撰而成，並於民國八十八年排印出版。然該課程標準與目前社會學概論入門教科書內容頗有出入，無法充分介紹社會學初學者應有的基本概念和知識。本修訂版針對此缺失，重新安排本書各章節，並增補新章節，以期提供讀者較完整的社會學入門訓練。

本書目標對象仍然是社會學概論一學期選修課者。本書安排以一星期講授一章為原則。全書包括四篇十五章。其中第八至十二章為新增。本書新版每章附有二十題選擇題和數組問答題供讀者複習之用。著者另有一冊《社會學》由三民書局出版，內容更為完整，可為兩學期課程者採用。

社會學的研究主題是人與人之間的互動和社會對個人行為的影響。社會學和其他社會科學息息相關，社會學概念因此常可見諸於其他社會科學之討論內。社會學的訓練有助於個人對本身行為和周遭社會環境的瞭解；而社會學的研究和知識也有助於社會問題的發掘與整治。

本書為社會學入門教科書，因此在撰寫方式上力求簡潔易讀。理論的介紹和驗證資料之引用亦以淺顯明晰為原則。本書新版雖經細心校對，疏漏之處仍所難免，尚祈指正。著者亦歡迎讀者用 email 來信討論。網址是 whtsai@hotmail.com。

蔡文輝、李紹嶸

序於 2006 年秋

著者簡介

· 蔡文輝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畢業，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社會學碩士、博士。曾任美國印地安那大學及普渡大學韋恩堡聯合分校 (Indiana University-Purdue University at Fort Wayne) 社會學系教授系主任，並曾擔任臺灣大學、中興大學、天津南開大學等校社會學系、稻江科學及管理學院老人福祉學系客座教授。主要著作包括《社會學理論》、《社會學》、《社會變遷》、《婚姻與家庭》、《老年社會學》等書。

· 李紹嶸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畢業，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人口學碩士。曾任美國印地安那大學及普渡大學韋恩堡聯合分校 (Indiana University-Purdue University at Fort Wayne) 社會學系講師、稻江科學及管理學院輔諮學系客座教授。主要著作包括《社會學概要》、《簡明英漢社會學辭典》等書。

社會學 概論

目次

自序

著者簡介

第一篇 社會學基本概念

- 第一章 社會學理論與研究法 3
- 第二章 文化 35
- 第三章 社會化 53
- 第四章 互動與社會結構 79

第二篇 社會團體與社會不平等

- 第五章 社會團體與組織 101
- 第六章 偏差與社會控制 129
- 第七章 社會階層與社會流動 155
- 第八章 族群關係 183
- 第九章 婦女與老人 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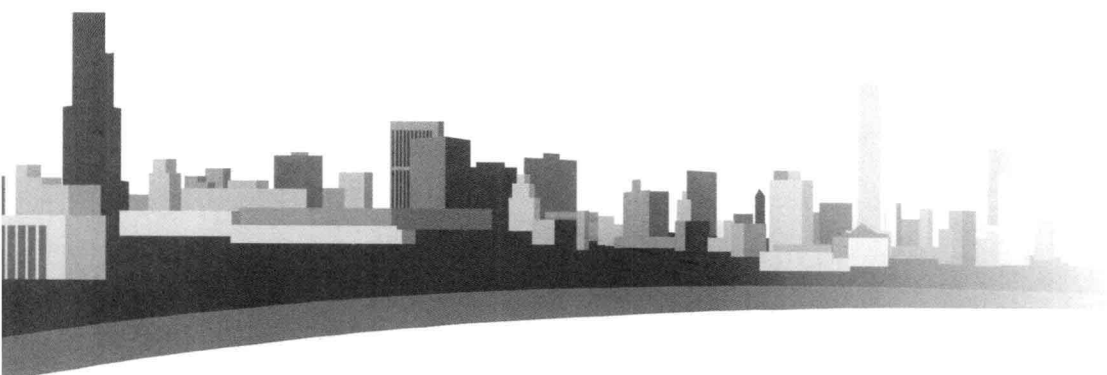
第三篇 社會制度

- 第十章 家庭制度 231
- 第十一章 政治與經濟制度 253
- 第十二章 教育與宗教制度 277
- 第十三章 人口與健康 301

第四篇 社會變遷

- 第十四章 都市生活 331
- 第十五章 集體行為與社會變遷 353

參考文獻

A stylized, low-angle illustration of a city skyline. The buildings are represented by various shades of gray and black, creating a silhouette effect. The skyline is set against a light background, and the overall style is modern and minimalist.

第一篇 社會學基本概念

- 第一章 社會學理論與研究法
- 第二章 文 化
- 第三章 社會化
- 第四章 互動與社會結構



第一章 社會學理論與研究法

第一節 社會學之性質

社會學 (sociology) 是一門研究人與人之間互動的社會科學。常言道：人是社會之動物，就是指人不能離開社會而長久獨立生活。在每天的生活中，人們大部份的活動都是跟他人有關係的。這些關係或是直接的，或是間接的；不論如何，都跟社會其他成員有關係，此即所謂的「社會互動」(social interaction)。人們之間的互動是依據社會所規定的行為標準而行事。這準則即是所謂的「社會規範」(social norms)：它指引人們的社會互動過程；什麼可行，什麼能被接受，什麼不能行，什麼不會被允許。

社會學的研究主題著重在人與人之間的互動形式及其所構成的團體。社會學家在分析個人行為時並不重視個人在互動過程中的內心想像，動機或其心態；而把重點放在互動行為的社會層面。社會學家相信個人的行為受社會規範的指引；同時社會規範的形成也深受社會團體結構的影響。在同一社會裡的成員，因受社會化的影響以及文化的模塑而在行為表現上呈規律化。社會學家稱這種行為為「模塑行為」(patterned behavior)。中國人見面打招呼總是問「吃飽了沒有？」回答也總是「吃飽了。」某些社會，見了面以伸手互握為禮，這些都是模塑行為的表現。就因為在同一社會裡，絕大多數的人在相同的情況下會表現類似的模塑行為，因此社會學家才能解釋其社會成員間的互動方式和結構。不同的社會結構就造就了、模塑了不同社會成員之互動行為。

社會學家對社會互動的研究是希望藉此以瞭解個人生活與其社會環

境之間的關聯。一個大學聯考落榜的考生可能會覺得自卑，而責怪自己差勁。而社會學家卻視此社會現象為不公平的教育制度（「社會制度」之一）下的產品。個人考試的失敗可經由個人加倍的努力來補救；但改善教育制度的不公平則需由社會結構著手。社會學家密爾斯（C. Wright Mills）把這種連結個人行為與社會結構的努力稱之為「社會學的想像」（sociological imagination）。社會學的想像要求人們注意：個人的行為是常受社會影響的。許多日常生活中認為理所當然的行為，實際上是社會加諸於社會成員的模塑行為，而非真由人們在自由意志下所決定的行為。社會學家的研究對象不在那少數人的特殊行為，而集中在社會裡大多數人所表現的模塑行為。

由社會學的觀點來看，一個「社會」是由一群有相同文化、共同地域，並具互動關係的個人和團體所組成的。一方面社會是由其成員所組合創造而成的，另一方面社會又有約束其成員的力量。社會超諸於個人：因為社會裡的習俗、信仰、規範、價值等都先個人而存在，在個人死亡逝去後仍然存在；不隨個人之生而來，更不隨個人之死而逝。社會成員的行為舉動，不僅由社會規範等來引導，同時也由社會所給予的獎賞與懲罰來約束，這些都使其成員在行動時顧慮到其他社會成員及整個社會之觀點與態度。



圖 1-1 街頭牆壁上的塗鴉。社會學帶領人們具備「社會學的想像」，來思考日常生活中的現象與行為。

總而言之，社會學是一門研究社會裡人與人之間互動的結構、過程及其影響的社會科學。社會學的知識可幫助個人增長對自己及其周遭環境的分析與瞭解能力，進而增強其個人對社會的適應能力。

第二節 社會學之起源與發展

生於十八世紀末期，逝於一八五七年的法國學者孔德 (Auguste Comte) 親身經歷了法國大革命給社會所帶來的破壞，以及眼見當時社會結構及社會團體的解組，深深的感受到有建立一門具有科學方法及客觀性學問，以對社會現象加以觀察研究的必要。孔德首創「社會學」(sociology) 一詞，而被公認為社會學之父或創始者。孔德認為「社會學」是所有科學裡最複雜的，也最依賴其他科學的知識。在其科學層次的排列裡，他把社會學置於最上方、最頂端。他主要的著作包括一套六冊的《實證哲學論》，及一套四冊的《實證政治體系》。



圖 1-2 社會學之父——孔德 (Auguste Comte, 1798–1857)。

斯本塞 (Herbert Spencer) 是十九世紀晚期英國最負聲望的學者之一。他把「社會體系」視為一種超有機體。任何社會裡的進化都會改變一個社會的整體結構功能；同時其體積的增長能導致「社會分化」：社會體積越大，社會結構就越複雜。人類社會的進化是由一種模糊的、混亂的、同質性的境界（即所謂「初等社會」）轉變到一種相當明確的、和諧的、異質性的境界（即所謂「高等社會」）的過程。斯本塞的名著包括《社會靜態學》、《社會學研究》、《社會學原理》、《倫理學原理》等。

十九世紀末期，歐洲有兩位社會學家對當代的社會學發展有重大的貢獻及影響力。一是法國的涂爾幹 (Émile Durkheim)，一是德國的韋伯 (Max Weber)。涂爾幹將社會學發展成一門正統的學術性學科。他的社會學中心概念建立在一個「社會唯實論」上。他認為社會是一個整體，不

能縮減到以各個社會成員為單位；「社會事實」(social fact) 才是社會學研究的主題，它才是控制個人行為的外來力量。社會事實可能發生在社會互動裡，也可能記錄在社會風俗習慣及律法裡。它是一種「集體意識」(collective consciousness)。涂爾幹對社會學研究法提供了一個榜樣。他的《自殺論》研究是最早期的科學實證法的作品。該研究態度嚴謹、資料詳盡，具健全客觀的邏輯，並提倡資料的統計方法論，為日後的數量化社會研究法提供了一個啟端。他以歐洲各國當時有關自殺的統計數字來證明自殺不是病態的個人心理，而是受到社會環境的影響。當一個社會的整合程度或社會節制強時，「利他型的自殺」(altruistic suicide) 較會出現；若社會的整合程度或社會節制弱時，則「利己型自殺」(egoistic suicide) 較多；當社會脫序時就會有「迷亂型自殺」(anomic suicide)。另外，他對宗教的研究亦頗有貢獻。

韋伯的社會學包羅萬象，其研究分析所涉及的社會現象包括：宗教、經濟、政治、社會變遷、官僚組織等。他對基督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之分析更是經典之作。韋伯把社會學看作是一門對「社會行動」的解釋性科學。他認為，社會行動包含有四種不同的性質：

1. 人們的行動可能是有意義或有目的的理性行為；
2. 這些理性行為可能係價值取向；
3. 人們的行動可能是由有情感的動機而發出；
4. 或是基於傳統的行動。

韋伯認為行動才是社會學的分析單位。因此社會學就是一門試圖瞭解社會行動的科學，用以解釋其成因、過程及影響。韋伯提出了一項「理想類型」(ideal type) 的概念為社會研究之工具，並用之以探討個案裡的類似與差異型態。他以為這理想類型的應用是比較研究法的基礎；它並不一定要跟事實完全吻合，卻是建立在一般的普遍原則上，而非特殊個案的特質。

社會學研究中理想類型常被採用，韋伯的三種權威理想類型就是最好的例子。韋伯的社會學強調社會行動的個人主觀意識，斯本塞與涂爾幹則將其重點放在社會結構上。韋伯的社會學對美國功能學派大師帕森思 (Talcott Parsons) 影響很大，為此，整個美國社會學界也深受韋伯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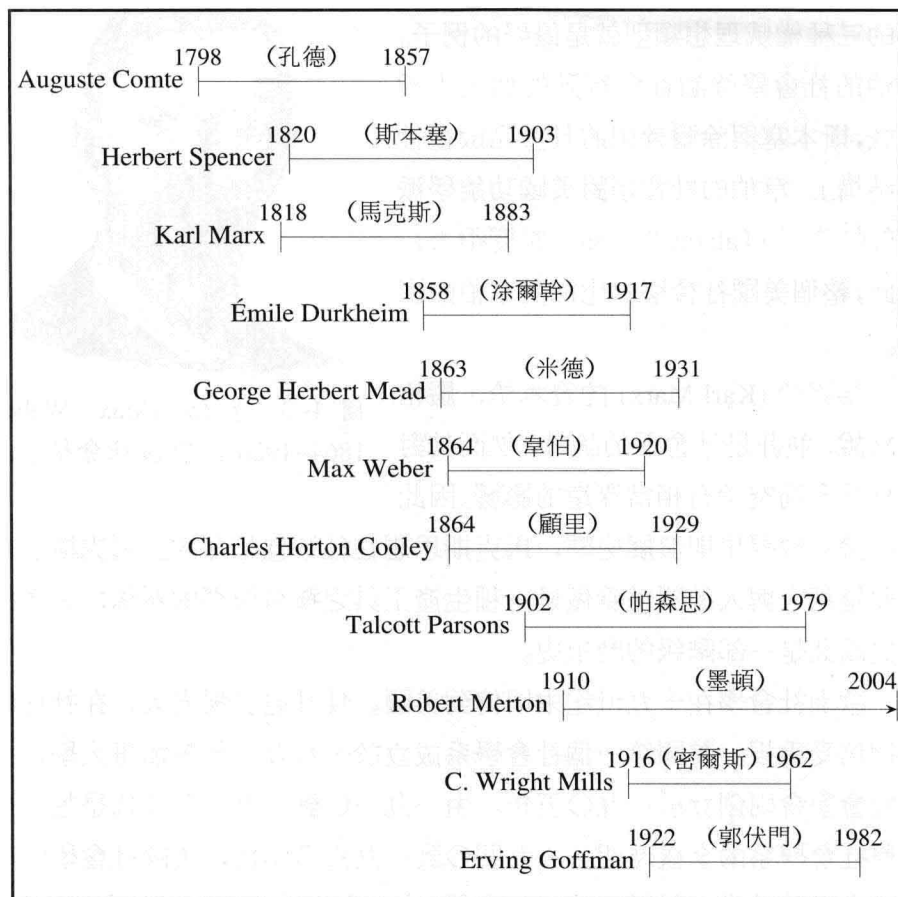


圖 1-3 韋伯 (Max Weber, 1864-1920)，德國社會學家。

馬克斯 (Karl Marx) 的資本論，嚴格上來說，並非是社會學的論著，然而其對後來社會衝突論有相當深遠的影響。因此在討論社會學早期發展史時，馬克斯思想往往被包括在內。馬克斯思想主要是把人與人的關係看做是一種生產工具之擁有與否的關係：人類的歷史因此是一部階級的鬥爭史。

歐洲社會學在十九世紀末期傳到美國，使其更發揚光大，在社會科學裡倍受重視。美國第一個社會學系成立於一八九三年芝加哥大學，美國社會學會則創立於一九〇五年。由一九一〇到一九三〇年代是芝加哥大學社會學系的全盛時期。一九四〇到一九六〇年代，美國社會學中心移至東岸的哈佛大學及哥倫比亞大學。這正是結構功能學派的全盛時期。其領袖人物包括帕森思、墨頓 (Robert K. Merton)、戴維斯 (Kinsley Davis)、墨爾 (Wilbert E. Moore) 等。這幾位大都是帕森思的同事或學生，所以常被稱為「帕森思學派」(the Parsonians)。除此之外，著名的社會學大師如梭羅肯 (P. A. Sorokin)、齊爾曼 (Carle C. Zimmerman)、田馬舍夫 (Nicholas S. Timasheff) 等都先後執教於哈佛。

圖 1-4 主要社會學西方理論者年代



一九六〇年代，由於美國社會的分歧與衝突，代表傳統的哈佛大學、芝加哥大學、哥倫比亞大學逐漸喪失其影響力；而西部的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乘時崛起。柏克萊是當時美國反越戰學潮的重鎮，也是美國當時偏差文化 (deviant culture) 的中心，加大的社會學以此領袖群倫。同時，由於統計數理被大量推廣於社會學研究領域，密西根大學就成為這方面的中心。一九八〇年代以後，並無明顯的領導中心，不過中西部的芝加哥大學、密西根大學、威斯康辛大

學漸具其在社會學領域中的影響力。

社會學在清末民初傳至中國，但未受重視。中共占據大陸後，社會學遭受壓迫，文化大革命期間，社會學系停辦，著名的社會學家如吳景超，費孝通等都被下放勞改，直到一九七七年以後才重新起步。最近幾年由於開放的幅度較大與急速的社會變遷，中國大陸社會學家做了不少的實地調查，引起政府的重視，再加上新近留學回國的社會學家日增，社會學有了再生的機會。

社會學在臺灣生根、萌芽，而至蓬勃。尤其在一九七〇年代後期，由國外學成返國服務的專業者日增。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大學、中興大學，以及私立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都設有社會學系，國立師範大學設有社會教育學系，南華管理學院設有應用社會學系。在其他大專院校都有專人講授社會學課程。東海、臺大以及政大還設有社會學博士班；東吳、南華管理學院、清華大學，以及中興也設有碩士班；除此，南華設有教育社會學研究所；元智大學設有資訊社會研究所。中國社會學社出版《中國社會學年刊》，臺大社會學系有《社會學刊》，亦為年刊。東海、東吳、政大、中興都各有其專刊。在專業研究方面，中央研究院設有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民族學研究所，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及歐美研究所（其前身為美國文化研究所），臺灣省政府臺灣人口研究中心等等。臺灣大學的農業推廣學系在研究教學方面則偏重於鄉村社會學。

社會學從西洋傳入我國，自清末迄今，經歷繁多。目前大陸的社會學研究已重新被鼓勵，臺灣的社會學家更在臺灣的社會變遷過程中擔任詮釋分析的重要角色。

第三節 社會學理論簡介

當代社會學理論學派數目雖然不少，但主要的則是功能學理論、衝突理論、符號互動理論及交換論等四大主要理論。

一、功能學理論 (functionalism)

功能學理論的中心概念是「功能」(function)，它指一種對維持社會均衡有價值的適當活動；也是一種效果。我們新年元旦拜年贈禮，是為什麼？為了大家能一團和氣，並預祝來年風調雨順，萬事如意。這相互拜年贈禮的習俗有助於社會均衡的效果，具增進社會整合的功能。功能學理論主要目的在尋求解釋一個社會行動所造成的效果和所賦有的功能。

功能學理論者總想找出：什麼具有功能？答案是「結構」(structure)。功能與結構常連結併用，故又稱其為「結構功能理論」(structural functionalism)。功能學理論以「結構」為研究單位，而非個人。舉例來說：主傭關係的功能在於傭工服務主人，功能學理論的研究重點不在傭工或主人，而是這兩人之間的關係結構；其所討論的是「社會角色間」的互動，以及以服務為主的社會制度。在功能學理論裡，「社會制度」是指一群相互關聯的社會角色；社會結構就是指一個制度體系裡各部門間的關係，這是功能之所在。社會結構指出該社會現象是什麼（主僕關係），功能則指出該現象的效果是什麼（提供服務及領取薪俸）。

功能學理論大致上包括四個基本命題：

1. 在功能上，每一「社會體系」內的各部門是相互關聯的。任何部門的操作都需其他部門的相互合作。當某一部門發生不正常的問題時，其他部門可以填補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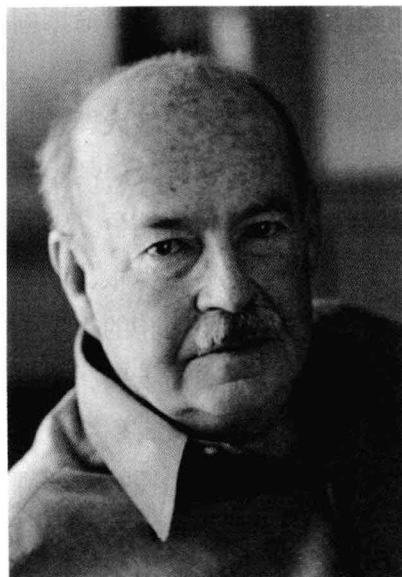


圖 1-5 帕森思 (Talcott Parsons, 1902-1979)，美國結構功能學派開創者。

2. 一般來說，每一體系內的組成單位都有助於該體系操作運行的持續。

3. 大多數的體系對其他體系都具影響力；那麼它們都可被視為整個大體系中的「附屬體系」。

4. 體系是穩定和諧的，不易有所變遷。

原則上，功能學理論認定社會是「整合」的，而且總是朝向「均衡」(equilibrium) 的狀態運行操作。整合係指各部門間相互影響的結果而促成某種程度的和諧性，用以維持社會體系整體的生存。均衡則是指社會體系運作的最終目標。在均衡狀態下，社會是整合而無衝突的；即使在體系裡仍有變動，也是緩慢而有秩序的。所以，社會變遷只不過是社會體系裡一種調整性的和局部性的暫時情境，無損於整個社會體系之整合與均衡。

社會學理論一直到一九六〇年代末期被功能學理論獨霸有三十年時間；其中最主要的原因之一是其代表人物哈佛大學的帕森思 (Talcott Parsons) 之學生門徒分據全美各主要大學和研究院要職。所以，一談到功能學派就必涉及帕森思學派，兩者幾為一體。帕森思的理論今日雖已無當年之盛況，但仍然是當代最被廣泛運用的解釋觀點。事實上，他的理論和其他功能論者所提出的概念已成社會學不可或缺的解釋觀點。墨頓 (Robert Merton) 的「顯出功能」(manifest functions) 和「潛在功能」(latent functions) 就是一例；「顯出功能」是指社會制度原有的功能，「潛在功能」則指社會制度裡有存在但非原有的功能。例如，學校的「顯出功能」是教育，「潛在功能」則包括擇偶的機會。墨頓對偏差行為 (deviant behavior) 的解釋亦頗有貢獻。

二、衝突理論 (conflict theory)

衝突理論的重點是對「社會變遷」的解釋，它是針對功能學理論的整合均衡觀點而發。衝突理論者認為社會變遷不僅是必然的，也是急遽